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佰伍年拾月參日
發文字號：金檢錫 義 105 執保醫 1 字第 5062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執保醫字第 1 號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事項。(副本送本署資訊室、本署主計室)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案號	股別	受刑人	具保人	保證金金額	收據號碼
105 年度執保醫 字第 1 號	義	陳榮輝	中華更生文 教關懷協會	新臺幣 3 千元	刑保字第 10500006 號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：

- (一) 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，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協會帳戶同意書(附件)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，得以切結代之)、協會帳戶存摺影本、協會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方式寄送本署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
- (二) 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，請具保人之代表理事攜帶協會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，得以切結代之)，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- (三)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代理人應提出經公(認)證之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

之)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,得以切結代之),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
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,無人聲請發還者,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:義股書記官,電話:(082)325090轉128。

檢察長徐錫祥

股別	案號及案由	被告姓名
義	105年執保醫字第000001號 不能安全駕駛	陳榮輝

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協會帳戶同意書

具保人(撥匯入帳委託人)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				
戶籍地址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具保人電話					
具保人帳戶資料	戶名				
	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	銀行(郵局)	分行(支局)		
	帳號	金融機構代碼:			
委託撥匯入帳標的	應發還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				
<p>具保人同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將發還本人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，得逕撥匯本人上開約定金融機構帳戶，以為支付。帳戶資料如有變更，具保人獲法院(檢察機關)通知後，願即陳報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</p>		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具保人：簽名或蓋章